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朱辉琴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博兴同创 7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25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博兴同创所有者权益为 44,077,098.38 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4）第 506 号《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368.05 万元，评估增值 960.34 万元，增值率 21.79%。

以上述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期后股东分红 300.00 万元，经协商确定博兴同创 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兴同创将成为博兴材料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朱辉琴，朱辉琴是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标的为朱辉琴持有博兴同创的 74%股权。

2. 交易价格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博兴同创 74%股权，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朱辉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兴同创 74%股权，交易作价为 30,397,052.8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30,397,052.8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博兴同创 74%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博兴同创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博兴同创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朱辉琴	84.5%	0	0	30,397,052.80	30,397,052.80
合计	-	-	0	0	30,397,052.80	30,397,052.8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车用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获评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进入行业较早，在多年经营的过程中，积累一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与多家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部分整车厂商的材料供应资质，企业和产品的认可度较高，服务能力强，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和声誉。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以资本市场为依托，围绕挂牌公司核心业务，选择同行业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益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壮大。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辉琴控制的企业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东风乘用车及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本次交易双方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朱辉琴拟向挂牌公司转让 74%的股权，公司从而取得对博兴同创的控制权。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博兴材料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

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博兴同创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博兴材料在蜂窝复合板及热压件产品上存在相似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博兴同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并有助于解决挂牌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政府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亦将迎来行业洗牌，通过行业内的兼并收购与资源整合，促进汽车内饰件行业规模化、模块化和集中化发展将成为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通过本次交易，为挂牌公司注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从而有利于挂牌公司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拓宽经营业务范围，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加快在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及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布局，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后博兴同创纳入博兴材料合并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更快地扩展汽车内饰件市场，获取客户及渠道资源，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涉及的资产评估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4）第506号《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论为，标的公司博兴同创股东全部权益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5,368.05万元，增值额为960.34万元，增值率为21.79%。

（二）本次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朱辉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程曦的母亲，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时先的配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博兴同创的股份。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程曦，实际控制人均为程曦、程时先。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仍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将继续精进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4.1 过渡期内，乙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前述“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第 1.1 条所约定的基准日（不含）起至标的资产交付完成日（含）止的期间，下同。

4.2 在过渡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除过渡期内已分配的武汉博兴 3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外，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武汉博兴不得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为其自身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放弃或怠于行使债务追索权、恶意逃避税费、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4.3 过渡期内，除已分配的武汉博兴 3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外，武汉博兴产生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所有损益等，由标的资产交付完成后武汉博兴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3,655.1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1,706.03
比例（①/②）	116.6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4,407.7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8,148.55
比例（③/④）	54.09%

如上表所示，博兴材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706.03 万元、资产净额为 8,148.55 万元。因公司取得对博兴同创的控制权，故本次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博兴同创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13,655.11 万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4,407.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65%、54.09%。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博兴材料不存在购买与博兴同创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存在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购买票据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购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相关银行承兑汇票被用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票据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标的公司已积极和相关银行沟通，预计2025年初可以逐步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杜绝类似行为的发生。同时，标的公司实控人朱辉琴也出具相关承诺，愿意承担因该事项给博兴同创造成的损失。

（四）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4年1-6月、2023年和2022年，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00.00%、99.99%和99.77%，报告期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5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6
九、 其他	7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7
释义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5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5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6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7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9
(三) 其他	19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9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9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0
九、 其他	20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 基本信息	21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2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2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3
(三)	其他	2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4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5
五、	其他	26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7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7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27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7
四、	其他	27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28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8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28
(B)	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5
二、	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35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5
(二)	资产评估方法	36
(三)	资产评估结果	36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37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46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48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48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9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49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49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52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54
五、	其他	55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7
一、	合同签订	57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57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58
四、	交易标的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59
五、	合同的生效	59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60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60
八、	其他	61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62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4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64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65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66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68
(五)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68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71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71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71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71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71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73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74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74
二、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74
(一)	资产负债表	74
(二)	利润表	76
(三)	现金流量表	79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81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81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82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2
四、	律师意见	83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84
一、	独立财务顾问	84
二、	律师事务所	8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8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85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86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6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7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8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90
第十三节	附件	91
第十四节	其他	9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博兴同创、武汉博兴、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博兴材料、湖北博兴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朱辉琴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74%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朱辉琴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朱辉琴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74% 股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完成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车用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获评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进入行业较早，在多年经营的过程中，积累一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与多家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部分整车厂商的材料供应资质，企业和产品的认可度较高，服务能力强，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和声誉。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以资本市场为依托，围绕挂牌公司核心业务，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益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壮大。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东风乘用车及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本次交易双方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朱辉琴拟向挂牌公司转让74%的股权，公司从而取得对博兴同创的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博兴材料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博兴同创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博兴材料在蜂窝复合板及热压件产品上存在相似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博兴同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并有助于解决挂牌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政府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亦将迎来行业洗牌，通过行业内的兼并收购与资源整合，促进汽车内饰件行业规模化、模块化和集中化发展将成为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通过本次交易，为挂牌公司注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从而有利于挂牌公司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拓宽经营业务范围，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加快在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及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布局，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后博兴同创纳入博兴材料合并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更快地扩展汽车内饰件市场，获取客户及渠道资源，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博兴材料向朱辉琴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兴同创74%的股权，从而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以标的公司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期后股东分红300.00万元，经协商确定博兴同创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397,052.80元。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朱辉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程曦母亲，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时先的配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博兴同创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3,655.1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1,706.03
比例（①/②）	116.6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4,407.7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8,148.55
比例（③/④）	54.09%
如上表所示，博兴材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706.03 万元、资产净额为 8,148.55 万元。因公司取得对博兴同创的控制权，故本次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博兴同创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13,655.11 万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4,407.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65%、54.09%。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博兴材料的决策过程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4年11月11日，博兴同创除朱辉琴以外的股东签署了《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2024年12月27日，博兴同创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朱辉琴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要取得博兴材料股东会的批准；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程曦，实际控制人均为程曦、程时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主营业务仍为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将继续精进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前后博兴材料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曦	25,727,380	91.8835%	25,727,380	91.8835%
程时先	1,680,000	6.0000%	1,680,000	6.0000%
程正委	592,620	2.1165%	592,620	2.1165%
合计	28,000,000	100%	28,000,000	1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朱辉琴，标的公司为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为朱辉琴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74%的股权。

基于自然人朱辉琴为博兴同创董事长兼经理，同时为博兴同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博兴材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程曦母亲，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时先的配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股转审核无异议后，博兴材料将对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规则要求。

为规范和减少与交易对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博兴材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除博兴材料取得对博兴同创的控制权之外，博兴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改变，故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Boxing Compsites Co.Ltd
曾用名	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博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兴材料
证券代码	873897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一路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30 日
挂牌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目前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注册资本（元）	28,000,000
实缴资本	28,000,000
股本总额	28,000,000
股东数量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146502593
法定代表人	程曦
实际控制人	程曦、程时先
董事会秘书	郑志方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一路
邮编	442013
电话	19151152620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Syzzfzxycsh@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hbboxing.cn/index.html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汽车制造业 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以及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

公司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车用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至申请挂牌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3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博兴材料，证券代码：873897。

2、公司自 2023 年 6 月挂牌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

2024年6月，股份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000,000股。202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程曦	25,727,380	91.8835
2	程时先	1,680,000	6.0000
3	程正委	592,620	2.1165
	合计	28,000,000	100.00%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28,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407,380	97.8835%
	董事、监事、高管	26,320,000	94.0000%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28,000,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程曦	25,727,380	91.8835%	境内自然人
2	程时先	1,680,000	6.0000%	境内自然人
3	程正委	592,620	2.116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

（三）其他

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内容如下：“除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售相关规则外，在博兴材料依据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朱辉琴、李鹤飞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博兴材料股份，亦不会要求博兴材料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在前述博兴材料完成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前，本人因博兴材料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上述承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布，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故博兴材料自挂牌后，公司所有股东所持的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公司股票在全国股

转系统交易平台上未进行过任何交易。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22年7月7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时先将其持有的4,894,100股无偿转让为其儿子程曦，因程时先与程曦为父子关系，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程时先一人变更为程时先、程曦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15日，原控股股东程时先将其持有的13,482,600股无偿转让为其儿子程曦，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程时先变更为程曦。

鉴于程时先与程曦为父子关系，且程时先持有公司6%的股份，仍能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车用装饰制品 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获评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进入行业较早，在多年经营的过程中，积累一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与

多家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获得了部分整车厂商的材料供应资质，企业和产品的认可度较高，服务能力强，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和声誉。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49,435,090.77	88,270,560.90	74,289,50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178,187.82	9,884,128.08	2,807,337.58
毛利率（%）	31.21%	30.16%	23.61%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44%	12.93%	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0%	13.62%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9,735.23	-5,427,743.38	24,545,19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7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2.32	2.16
存货周转率（次）	2.72	4.78	5.61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8,269,526.24	117,060,332.78	112,395,517.47
其中：应收账款	36,527,912.32	41,699,858.16	34,411,244.54
预付账款	60,000.00	318,178.70	414,375.44
存货	18,161,695.49	15,414,642.26	10,374,580.24
负债总计（元）	29,605,824.59	35,574,818.95	40,984,555.71
其中：应付账款	15,272,949.90	15,032,647.60	14,390,81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8,663,701.65	81,485,513.83	71,410,96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4.07	3.57
资产负债率（%）	25.03%	30.39%	36.46%
流动比率（倍）	4.23	3.23	2.68
速动比率（倍）	3.30	2.61	2.32

上表中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朱辉琴，基本信息如下：

朱辉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中专毕业。1983年6月毕业于十堰市计算机技术学校；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任东风第二修建处职工；198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东风实业销售分公司职工；2017年9月至2022年8月，任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朱辉琴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曦的母亲，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时先的配偶，互为直系亲属关系，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朱辉琴不存在向挂牌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交易对方的查询记录，交易对方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博兴同创 74%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055740516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2000 万
注册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福吉路
办公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福吉路
法定代表人	朱辉琴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汽车制造 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主营业务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博兴同创设立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发“（鄂武）名预核私字[2012]第 225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程曦、程时先、李鹤飞、李经平、程正委五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程曦、程时先、李鹤飞、李经平、程正委共同签署《武汉博兴

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2日，博兴同创股东会通过《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程时先（董事长）、程曦、李鹤飞、李经平、程正委为董事；选举蔡晓慧为监事。同日，博兴同创董事会聘任吴敏为经理。

2012年11月23日，武汉莲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莲验字[2012]第60号），经审验，博兴同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予以核准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420114000038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兴同创设立时的名称为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时先，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升路以南，注册资本100万元整，实收资本100万元整，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装夹具、非标设备、标准件、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汽车）、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博兴同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曦	50.00	50.00	货币
2	程时先	42.50	42.50	货币
3	李鹤飞	3.00	3.00	货币
4	李经平	2.50	2.50	货币
5	程正委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

2014年7月22日，博兴同创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程曦新增出资600万元、程时先新增出资510万元、李鹤飞新增出资36万元、李经平新增出资30万元、程正委新增出资24万元；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至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福吉路。

2014年8月13日，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曦	650.00	50.00	货币
2	程时先	552.50	42.50	货币
3	李鹤飞	39.00	3.00	货币
4	李经平	32.50	2.50	货币
5	程正委	26.00	2.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3、第二次增资，注册资金由 1,3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博兴同创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博兴同创继续存在，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博兴同创依法继承；合并后博兴同创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博兴同创与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

2014 年 8 月 18 日，博兴同创与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在武汉晨报刊发吸收合并公告。

2015 年 3 月 23 日，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曦	800.00	50.00	货币
2	程时先	680.00	42.50	货币
3	李鹤飞	48.00	3.00	货币
4	李经平	40.00	2.50	货币
5	程正委	32.00	2.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4、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2 日，博兴同创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程曦新增出资 370 万元、李鹤飞新增出资 22 万元、程正委新增出资 8 万元；2) 同意程时先将其持有的博兴同创 6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曦、李经平将其持有的博兴同创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鹤飞；3) 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程曦；4) 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程。同日，程时先、李经平分别与程曦、李鹤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24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曦	1,850.00	92.50	货币
2	李鹤飞	110.00	5.50	货币
3	程正委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6日，博兴同创股东会同意程曦将其持有的18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辉琴，程正委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辉琴；重新选举朱辉琴、李鹤飞、李露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博兴同创董事会选举并聘任朱辉琴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程曦、程正委分别与朱辉琴就此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辉琴	1,890.00	94.50	货币
2	李鹤飞	110.00	5.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9日，博兴同创股东会同意，股东朱辉琴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转让给董静，本次转让由湖北中瑞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鄂中恒评报字【2023】第W1001号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不动产评估报告书》，且已完成纳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激励行为，标的公司已经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五、其他”。

2023年10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辉琴	1,690.00	84.50	货币
2	董静	200.00	10	货币
3	李鹤飞	110.00	5.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朱辉琴	16,900,000	84.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董静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鹤飞	1,100,000	5.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完成实缴。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辉琴，其持有标的公司 1,69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额占比 84.50%。其基本信息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2)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3)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博兴同创《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修订）第三章第十三条约定：“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权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2024 年 11 月 11 日，博兴同创除朱辉琴以外的股东签署了《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博兴同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未签署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保持不变，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重大计划。博兴同创将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博兴同创资产总额 136,551,052.6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4,539,208.94 元，非流动资产 22,011,843.70 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5,965.24	323,993.57	669,343.43
应收票据	21,583,604.62	31,753,310.62	12,899,951.55
应收账款	82,060,826.94	91,737,265.55	44,945,764.91
应收款项融资	857,712.95	639,369.38	
预付款项	110,986.34	175,266.04	287,611.90
其他应收款	346,733.32	113,498.86	434,216.41
存货	3,373,379.53	1,835,817.38	2,443,502.64
流动资产合计	114,539,208.94	126,578,521.40	61,680,390.8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88,370.99	4,866,323.89	5,222,229.71
固定资产	8,066,233.78	8,529,829.13	9,495,232.04
无形资产	7,324,167.38	7,417,667.36	7,604,667.32
长期待摊费用	1,270,475.43	1,320,198.68	343,89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596.12	840,232.47	418,8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1,843.70	22,974,251.53	23,084,902.88
资产总计	136,551,052.64	149,552,772.93	84,765,293.72

2023 年 3 月 17 日，标的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标的公司以名下鄂（2019）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不动产为与该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616230316234213 的《小企业授信合同》及相关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博兴同创负债总额 92,473,954.26 元，其中流动负债 92,473,954.26 元，非流动负债 0 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10,000.00	35,200,000.00	
应付账款	36,093,881.72	43,676,149.67	31,512,050.75
应付职工薪酬	535,695.40	2,434,253.02	578,931.96
应交税费	3,361,668.13	1,820,980.99	3,496,135.68
其他应付款	889,104.39	358,178.00	474,78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583,604.62	31,753,310.62	12,899,951.55
流动负债合计	92,473,954.26	115,242,872.30	51,561,85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0,000.00
负债合计	92,473,954.26	115,242,872.30	56,511,854.41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经博兴同创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均同意本次交易。除此之外，博兴同创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博兴同创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改制情况，交易、增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其他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兴同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博兴同创 74%股权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二）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三）资产评估结果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3,655.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615.69 万元，增值额为 960.58 万元，增值率为 7.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247.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247.4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07.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68.29 万元，增值额为 960.58 万元，增值率为 21.7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55.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247.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07.7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17.75 万元，增

值额为 1,010.04 万元，增值率为 22.92%。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现金：进行现场盘点，采用倒推办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在查阅账簿、调查了解与对方单位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等情况的基础上，判断有无可能形成坏账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对有证据的已成为坏账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正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对未能收回函证的项目采用替代方法，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以证实款项的真实存在性和金额的准确性。评估值的认定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结合的方式。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账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按各款项可收回的相应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

价值确定评估值：对无法收回相应资产或实现相应权利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三）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用周转材料。

对原材料，以其评估基准日的库存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等费用，得出评估值。

对在用周转材料，被评估资产为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含税重置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按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quad \text{或} \\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end{aligned}$$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后得到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值。

对产成品（库存商品），按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式中部分利润根据销售情况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库存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出厂单价} \times [1 - (\text{税金} + \text{销售费用} + \text{部分利润}) / \text{销售收入}]$$

二、设备

本次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和车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无法选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设备无法与其他固定资产分别量化其收益，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

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等。

对于重要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4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里巴巴、马可波罗、处理网、中国供应商等网站），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

（2）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在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时，对设备现行市场售价中约定包含的运杂费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3）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含税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在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时，对设备现行市场售价中约定包含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等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4）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含税购置价×基础费率

不需设备基础的设备，评估时不考虑此项成本费用。

（5）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按照项目总的投资规模，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计取。

前期费用=（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率

（6）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按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联合调试费及前期及其他费用等均匀投入。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合理建设周期×贷款利率/2

（7）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基础费/1.09×9%)+((前期费用-管理费)/1.06×6%)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含税重置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一般乘用车，按照评估基准日同品牌型号、相同基本配置车辆的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车辆的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机器设备，按照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并结合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综合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对于一般设备，则直接采用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同上。

2、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和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公交管[2001]2号精神，对轻型货车和大型货车报废年限为15年的规定，可用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根据公安部12号令货运车辆报废管理规定，中、轻型载货汽车行驶60千米，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

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乘用车辆、大型轿车等，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中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2年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quad \text{或}$$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里程数} - \text{已使用里程数}) / \text{规定里程数} \times 100\%$$

根据“孰低”原则，本次车辆评估理论成新率取里程成新率。

(2) 观察成新率：

观察成新率是根据对车辆的现场技术性能检测和观察，结合车辆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能源消耗情况、车辆原始制造质量和车损情况等统计资料，结合评估人员了解车辆管理人员和司机的意见，经综合分析确定车辆的观察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

最后计算综合成新率具体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 \text{观察成新率} \times 0.6$$

三、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构）筑物

(一) 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因委估建筑物为企业自建自用的工业型房产，市场上对于这类房产的交易案例较少，因此不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因市场上无类似房屋出租案例无法直接获取租赁收益，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对于工业型房产，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可参照客观标准进行逐一测算和累积，并且相关定额配套完善，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综上，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际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

成本法即通过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扣除折旧，以此估算评估对象

客观合理价值。其中重置成本为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具有同等功能效用的全新状态的建筑物的正常价值。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前期费用+建安工程造价+资金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

（1）建安工程造价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本次评估测定主要用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评估。即依据类似工程的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按照建设部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

（3）资金成本

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构）筑物及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按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

（4）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区分前期费用、建安成本，分别按现行的增值税法规定计算进项税，从含税造价中扣减剔除。

2、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打分法和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然后将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取权重测定的综合成新率确定委估对象的成新率。对构筑物及管道沟槽，本次评估直接以年限法测定成新率。

（1）打分法：

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门窗、天棚等装修部分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查实际状况并打分，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结构部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装修部分权重+设备部分合计得分×设备部分权重

（2）年限法：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3、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测算的成新率取权重为 0.5，打分法测算的成新率取权重 0.5。

$$\text{综合成新率} = 0.5 \times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0.5 \times \text{打分法成新率}$$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一）评估方法选用

待估宗地为出让土地，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市场比较法

近年来，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周边可供出让的同类用途的土地较多，评估人员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近期的交易案例，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2、假设开发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对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估价可采用假设开发法，且适用于对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评估，因委估宗地不能用于房地产开发，故无法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3、收益法

由于无法取得该宗地的客观年总收益、年总费用，又因为该区域土地租赁市场、房地产租赁市场成交案例较少，不能通过所在区域的租金水平合理确定估价对象的土地总收益，且通过经营收益剥离出土地的收益存在持续性、客观性、有效性的差异，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4、成本逼近法

评估人员虽然能够收集一定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资料，但无法获得该区域客观的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统计数据资料，故无法求取区域客观的征地费用，因此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5、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

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武汉市基准地价 2019 年颁布，已超过三年，尚未更新，因此不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因此，根据委估方提供的资料，结合待估宗地实际状况，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选用的评估方法内涵及公式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时，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基准日的地价。其基本公式：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单位办公楼装修、一二号厂房墙面翻修、一二号厂房周边道路翻新、ST 备胎盖板模具复制模等费用的摊余额。评估中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

其中办公楼装修、一二号厂房墙面翻修、一二号厂房周边道路翻新和简易厕所，已在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评估，故此处评估为零，其他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被评估单位对于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所确认的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

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后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七、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收益法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评估价值

N：收益期年限

R_t：第 t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R_t）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

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一）明确的预测期

根据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计划和行业的发展情况，明确的预测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9 年。

（二）收益期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通过评估人员的调查，被评估单位具有稳定的经营团队、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企业可以长期经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四）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cdot \frac{E}{D+E} + K_d \cdot \frac{D}{(D+E)} \times (1 - 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D+E：投资资本；

T：所得税率。

三、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公司有息债务为公司的银行借款。

四、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为主要为本次收益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的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废的设备以及股东和个人占款。

五、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

六、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六）评估结论及分析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 49.70 万元，差异率为 0.93%。因为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分析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以及企业发展规模、抗风险能力、以及未来市场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影响。根据对收益法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的分析，收益法评估中利用的企业收入、利润的预测，受获得的相关资料及了解的相关情况所限，尚不能确定已经充分地考虑了上述因素影响。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内所有单项资产、负债，以及表外可被识别的无形资产，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构成企业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结合委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以及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对两者进行比较分析，我们认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使用的数据、参数质量优于收益法，其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配套东风乘用车及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标的公司目前定位于行业二级供应商，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湖北省第五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有利于保证产品可靠、质量稳定；管理团队深耕汽车内外饰行业，能基于市场变化及发展方向及时制定和执行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并凭借可靠的制造技术、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高品质的售后服务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洽谈和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或订单。销售部门通过多渠道收集信息，在获取有价值的商业信息后，对自身的设计和开发能力进行评审，经评审后，有能力满足客户要求并与自身方针、目标一致时，通过双方洽谈或投标，与客户签订合同。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设计、采购、生产、运输、结算、回款，同时提供售后服务，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330,984.15	97.98%	105,063,350.92	97.92%	75,860,669.93	97.07%
其他业务收入	1,265,714.35	2.02%	2,236,702.25	2.08%	2,287,383.57	2.93%
营业收入合计	62,596,698.50	100.00%	107,300,053.17	100.00%	78,148,053.50	100.00%

注：2024 年度指 2024 年 1-6 月。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占比超过 9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房租收入。各期金额总体稳定。而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绝大多数来源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占比接近 98%。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012,095.54	97.8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否	1,241,638.62	2.0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否	31,284.99	0.0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分公司	否	30,945.00	0.05%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20.00	0.02%
	合计		61,330,984.15	100.00%
2023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1,348,281.80	96.4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否	3,355,507.41	3.19%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否	263,906.62	0.2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分公司	否	71,836.50	0.07%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77.00	0.02%
	合计		105,059,809.33	99.99%
2022年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349,244.97	86.14%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否	9,431,950.02	12.4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否	569,408.70	0.75%
	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否	256,620.00	0.34%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否	82,833.02	0.11%
	合计		75,690,056.71	99.77%

注：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

②2024 年度指 2024 年 1-6 月。

关联关系描述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目标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中占权益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984,040.45	98.53%	80,278,940.97	98.63%	57,804,522.31	98.04%
其他业务成本	670,878.49	1.47%	1,113,369.13	1.37%	1,153,696.42	1.96%
合计	45,654,918.94	100.00%	81,392,310.10	100.00%	58,958,218.73	100.00%

注：2024 年度指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费，电费按照水电局统一价格收取，报告期价格总体稳定。 公司消耗的主要材料为保温棉、蜂窝板、海绵、面料、基板、垫片和螺丝等，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商较多，公司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和议价能力。对于主要材料公司通常会提前对年度的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报告期，主要材料价格总体稳定。
--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33,846,510.20	75.21%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814,990.49	1.82%
	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702,563.36	1.56%
	上海依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649,463.54	1.44%
	无锡联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1,173.35	1.25%
	合计		36,574,700.94	81.28%
2023 年度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54,944,724.11	76.94%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42,844.86	4.12%
	武汉蜂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1,532,964.00	2.15%
	上海依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50,920.35	1.61%
	成都斯贝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10,697.89	1.56%
	合计		61,682,151.20	86.38%
2022 年度	武汉百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32,665,540.89	61.69%
	武汉蜂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2,334,874.51	4.41%
	湖北南天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78,536.88	4.30%
	南京金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813,929.20	3.43%

	武汉科亿捷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63,907.60	2.01%
	合计		40,156,789.08	75.84%

注：2024 年度指 2024 年 1-6 月。

关联关系描述: 报告期，标的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存在向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备胎盖板和密封件等情况，并在 2023 年成为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辉琴，为博兴材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程曦的母亲，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时先的配偶。 除此以外，标的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目标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权益的情况。
--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博兴同创持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 权人	土地坐落	使用面 积 (m²)	用途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1	鄂（2019）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证 0021736 号	博兴同 创	蔡甸区麦山街毛湾村、西牛村	土地使 用权面 积 32940 平方米/ 房屋建 筑面积 13814.24 平方米	工业 用地 /其 他	2069-8- 13	出让
2023 年 3 月 17 日，博兴同创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标的公司以名下鄂（2019）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21736 号不动产为与该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0142000616230316234213 的《小企业授信合同》及相关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 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202221816650X	一种高强度汽车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22-06-29	专利权有效	
2	202221662614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温棉		实用新型	2022-06-29	专利权有效	
3	2022216646146	汽车备胎盖板包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6-29	专利权有效	
4	2021207896557	内饰板自动压合机的地坑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16	专利权有效	

5	2021207914945	自动压合机的油温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16	专利权有效
---	---------------	--------------	------	------------	-------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博兴同创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189,226.15	5,488,417.93	6,700,808.22	54.97%
机械设备	2,774,227.92	1,701,220.67	1,073,007.25	38.68%
运输工具	449,510.62	157,316.35	292,194.27	65.00%
电子设备	4,480.00	4,255.96	224.04	5.00%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博兴同创取得的合法有效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7408	三年	2023-12-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8510/0503499	自 2024-3-2 至 2027-3-1	2024-3-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923E00651R0M	自 2023-8-8 至 2026-8-7	2023-8-8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4. 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职能划分		
岗位职能	数量（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8	19.51%
生产人员	20	48.78%
销售人员	2	4.88%
财务人员	4	9.76%
技术人员	7	17.07%
合计	4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数量(人)	占比
30岁以下(含30岁)	5	12.20%
30-40岁(含40岁)	13	31.71%
40-50岁(含50岁)	16	39.02%
50岁以上	7	17.07%
合计	41	100.00%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1) 环评验收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及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时间
1	博兴同创	新型环保汽车内饰件生产建设项目	蔡环验[2014]102号	2014年11月27日

(2) 消防验收

2014年5月13日,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蔡公消竣查字[2014]第Y0004号),经对博兴同创厂房一、厂房二建设工程(该工程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园,厂房一:地上1层,建筑高度9.4m,建筑面积4427.1 m²,钢结构;厂房二:地上1层,建筑高度9.4m,建筑面积4427.1 m²,钢结构)现场验收检查,综合评定为合格。

2018年9月20日,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蔡)公消抽告【2018】第Y0010号),经对博兴同创厂房三新建工程(该工程位于蔡甸区常福工业园,厂房三:丙类,地上3层,建筑面积5041.16 m²,建筑高度9.4米)现场验收检查,综合评定为合格。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博兴同创 74%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博兴材料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员工之间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其他

关于对董静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一）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激励的对象为董静，其简历如下：

董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2月出生，2013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溧阳市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待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爱贝国际少儿英语中教老师；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待业；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待业；2021年1月至今，任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长沙市科领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1日，董静与朱辉琴签订《股权转让及业绩对赌协议》，标的公司在2023年度至2025年度（以下简称“业绩对赌期间”）经审计的累计三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承诺净利润”），则董静可以就朱辉琴转让的10%股权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目标，则董静须按照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向朱辉琴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同时，双方约定董静在业绩对赌期间不得转让该部分股权，若董静在业绩对赌期间离职的，需将该部分股权转回至朱辉琴或朱辉琴指定的第三方。

（三）财务处理情况

标的公司2024年1-6月，2023年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791,317.27元、1,582,634.54元。

（四）股权激励审议情况

该部分股权激励经时任股东朱辉琴和李鹤飞同意，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中审议了该事项。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2年9月15日，公司与朱辉琴、李鹤飞以及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朱辉琴签订了《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上述协议签署的各方分别为：

甲方：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辉琴。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甲方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4S02559号)，以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506号)，鉴于武汉博兴在基准日后向其原股东分配利润300.0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397,052.80元。

2、支付方式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2.1 甲方拟全部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甲方应于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6,079,410.56 元；

（2）甲方应于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6,079,410.56 元；

（3）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各方就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则甲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8,238,231.68 元；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各方未能就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则该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由甲方在实际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3.1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付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乙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

（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已同意或审查通过本次交易；

（4）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的批准等。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上述 3.1 条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应尽快将标的资产过户给甲方，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武汉博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武汉博兴所属登记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等。

3.2 乙方将其持有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3.3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交付完成之日起，博兴材料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甲乙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付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过渡期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4.1 过渡期内，乙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前述“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第 1.1 条所约定的基准日（不含）起至标的资产交付完成日（含）止的期间，下同。

4.2 在过渡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除过渡期内已分配的武汉博兴 3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外，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武汉博兴不得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为其自身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放弃或怠于行使债务追索权、恶意逃避税费、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4.3 过渡期内，除已分配的武汉博兴 3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外，武汉博兴产生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所有损益等，由标的资产交付完成后武汉博兴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3）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5.2 若因本协议第 5.1 条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5.3 若出现本条第 5.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合同附带的前置条件为生效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5.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

（3）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约定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6.1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6.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博兴 74%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武汉博兴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武汉博兴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博兴材料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以及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博兴材料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将规范与博兴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博兴材料、博兴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博兴同创于2023年2月14日，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公开承诺，表示其对同业竞争问题采取了相应的避免及防范措施，在严格履行该承诺的基础上，可有效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的发生。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2、重组计算过程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3,655.1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1,706.03
比例（①/②）	116.6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4,407.71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④	8,148.55
比例（③/④）	54.09%

如上表所示，博兴材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706.03 万元、资产净额为 8,148.55 万元。因公司取得对博兴同创的控制权，故本次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博兴同创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13,655.11 万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4,407.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65%、54.09%。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25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博兴同创所有者权益为 44,077,098.38 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4）第 50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博兴同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368.05 万元，增值额为 960.34 万元，增值率为 21.79%。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博兴同创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等，鉴于武汉博兴在基准日后向其原股东分配利润 300.00 万元，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根据《公司法》要求，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对博兴同创持股比例为 74%，公司取得了对博兴同创的控制权，博兴同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朱辉琴持有的博兴同创 74%股权，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博兴材料将持续专注于主业发展，聚焦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博兴同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有助于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公司注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从而有利于挂牌公司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拓宽经营业务范围，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加快在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及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布局，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挂牌公司发展战略。

综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保荐作为博兴材料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69205P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函[2023]984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30028288X0），其签字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5198206U）、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70037003），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

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暂停转让。

同时，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所有股东所持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未进行过交易，因此无需向股转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但需在股票停牌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交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公司已按要求及时提交了书面说明。此外，公司已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博兴材料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12 月27 日，博兴材料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以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4 年 11 月 11 日,博兴同创除朱辉琴以外的股东签署了《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2024 年 12 月 27 日,博兴同创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朱辉琴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本次交易尚需要取得博兴材料股东会的批准;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25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博兴同创所有者权益为 4,407.71 万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4）第 506 号《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标的公司博兴同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368.05 万元，增值额为 960.34 万元，增值率为 21.79%。

以上述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鉴于博兴同创在基准日后向其原股东分配利润 300.00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397,052.80 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结合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考虑博兴同创未来发展前景、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等，鉴于博兴同创在基准日后向其原股东分配利润 300.00 万元，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详细讨论，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格为 30,397,052.80 元。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博兴同创 74%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
收益法	44,077,100.00	54,177,500.00	1,010.04 万	22.92
资产基础法	44,077,100.00	53,682,900.00	960.58 万	21.79
市场法	-	-	-	-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 49.70 万元，差异率为 0.93%。因为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分析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战略调整措施、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以及企业发展规模、抗风险能力、以及未来市场可能发生变化等的影响。根据对收益法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的分析，收益法评估中利用的企业收入、利润的预测，受获得的相关资料及了解的相关情况所限，尚不能确定已经充分地考虑了上述因素影响。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内所有单项资产、负债，以及表外可被识别的无形资产，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构成企业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结合委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以及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对两者进行比较分析，我们认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使用的数据、参数质量优于收益法，其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5,368.05 万元，增值额为 960.34 万元，增值率为 21.7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453.92	11,513.63	59.71	0.52
非流动资产	2,201.19	3,101.82	900.63	40.92

投资性房地产	468.84	874.05	405.21	86.43
固定资产	806.62	982.35	175.73	21.79
无形资产	732.42	1,156.19	423.77	57.86
长期待摊费用	127.05	22.97	-104.08	-8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6	66.26	-	-
资产总计	13,655.11	14,615.45	960.34	7.03
流动负债	9,247.40	9,247.40	-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9,247.40	9,247.4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07.71	5,368.05	960.34	21.79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影响。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25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5,965.24	323,993.57	669,34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83,604.62	31,753,310.62	12,899,951.55
应收账款	82,060,826.94	91,737,265.55	44,945,764.91
应收款项融资	857,712.95	639,369.38	
预付款项	110,986.34	175,266.04	287,61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6,733.32	113,498.86	434,216.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73,379.53	1,835,817.38	2,443,502.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539,208.94	126,578,521.40	61,680,390.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88,370.99	4,866,323.89	5,222,229.71
固定资产	8,066,233.78	8,529,829.13	9,495,232.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24,167.38	7,417,667.36	7,604,667.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0,475.43	1,320,198.68	343,89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596.12	840,232.47	418,8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1,843.70	22,974,251.53	23,084,902.88
资产总计	136,551,052.64	149,552,772.93	84,765,29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10,000.00	35,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093,881.72	43,676,149.67	31,512,050.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5,695.40	2,434,253.02	578,931.96
应交税费	3,361,668.13	1,820,980.99	3,496,135.68
其他应付款	889,104.39	358,178.00	474,784.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583,604.62	31,753,310.62	12,899,951.55
流动负债合计	92,473,954.26	115,242,872.30	51,561,854.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0,000.00
负债合计	92,473,954.26	115,242,872.30	56,511,85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4,849.81	1,643,532.54	60,89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7,749.47	2,287,749.47	1,490,366.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54,499.10	10,378,618.62	6,702,17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7,098.38	34,309,900.63	28,253,439.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77,098.38	34,309,900.63	28,253,43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551,052.64	149,552,772.93	84,765,293.7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596,698.50	107,300,053.17	78,148,053.50
其中：营业收入	62,596,698.50	107,300,053.17	78,148,05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850,159.85	96,129,861.46	68,295,273.34
其中：营业成本	45,654,918.94	81,392,310.10	58,958,21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2,509.58	569,585.12	430,224.92
销售费用	1,017,047.88	2,775,329.02	2,435,311.64
管理费用	2,389,343.43	5,903,120.87	3,062,661.82
研发费用	1,836,927.66	4,899,183.89	3,449,277.03
财务费用	379,412.36	590,332.46	-40,420.80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427,250.64	514,574.44	2,01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242.32	-2,809,049.79	-2,184,096.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8,031.61	8,875,716.36	7,670,702.68
加：营业外收入	32,989.46	106,272.92	182,411.12
减：营业外支出	5,692.81	112,752.04	385,58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5,328.26	8,869,237.24	7,467,525.34
减：所得税费用	1,609,447.78	895,410.46	852,21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5,880.48	7,973,826.78	6,615,312.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5,880.48	7,973,826.78	6,615,312.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75,880.48	7,973,826.78	6,615,31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75,880.48	7,973,826.78	6,615,3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5,880.48	7,973,826.78	6,615,31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52,628.21	64,093,840.17	40,548,206.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155.25	127,938.41	440,59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78,783.46	64,221,778.58	40,988,79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6,146.74	11,309,366.87	5,787,18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2,179.08	5,924,200.81	5,656,95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4,639.46	8,041,320.73	2,201,42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001.79	4,425,102.01	3,889,69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2,967.07	29,699,990.42	17,535,26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75,816.39	34,521,788.16	23,453,52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000.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082.53	1,519,000.01	1,132,87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082.53	1,519,000.01	1,132,87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17.47	-1,519,000.01	-1,117,87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10,000.00	3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0,000.00	37,400,000.00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00,000.00	9,750,000.00	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9,801.45	4,335,298.13	1,023,542.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17,960.74	56,662,839.88	24,413,03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7,762.19	70,748,138.01	27,736,57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7,762.19	-33,348,138.01	-25,236,57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1,971.67	-345,349.86	-2,900,92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993.57	669,343.43	3,570,27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5,965.24	323,993.57	669,343.43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相关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

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博兴材料除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湖北博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博兴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项目负责人：吴斐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吴斐、陈亦茂、秦汉浩、黄烨
电话：027-65796953
传真：027-85481889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负责人：李明
项目负责人：宋浩
经办律师：宋浩、周凌雷
电话：027-85350032
传真：027-8535099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项目负责人：贺龙雨
经办会计师：高松林、贺龙雨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法定代表人：陈圣龙

项目负责人：赵士威

经办评估师：赵士威 潘葵

电话：010-82330610

传真：010-82961376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曦：程曦 吴敏：吴敏 程正委：程正委

郑志方：郑志方 戴勇：戴勇

全体监事签字：

顾静：顾静 任海：任海 朱文林：朱文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敏：吴敏 程正委：程正委 蔡晓慧：蔡晓慧

郑志方：郑志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曦：程曦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承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斐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吴斐

陈亦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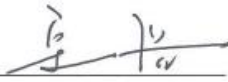
秦汉浩

黄烨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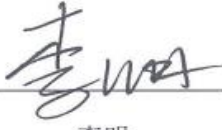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宋浩

经办律师签字： 

周凌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高松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贺龙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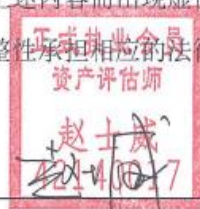
张增刚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四节 其他